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12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即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17年3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锁定期满后，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及出售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购入公司股票20,618,035股，占公司总股本1.65%，详情参见2017年3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所持公司股票5,500,000股，尚有15,118,035股未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1.21%。

3、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或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未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存续期届满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卖出股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按照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